

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
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19〕1276号”文核准，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（含2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。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9年8月26日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.65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8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9年8月23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二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发行人：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27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(第二期) 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牵头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(第二期) 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